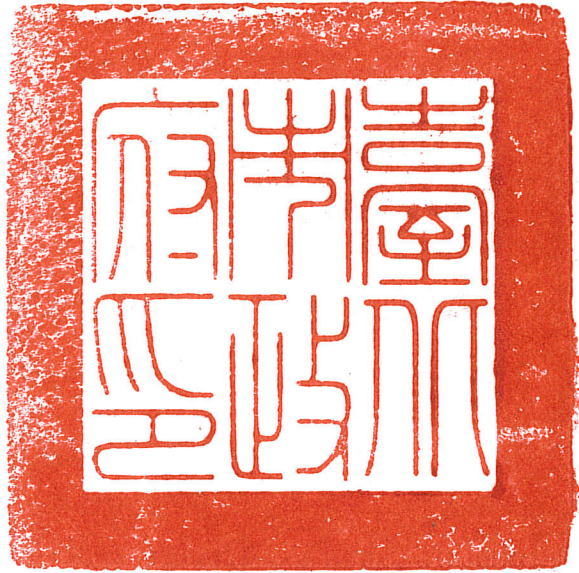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036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5、6、7、8、9標號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63、390、393、393-1、393-2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960294721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5、6、7、8、9標號（登記名義人：白金木、白劉金，權利範圍各1/5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5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